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年6月4日

## 總目 706－公路

### 運輸－鐵路

#### 52TR－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52TR**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7 億 8,260 萬元，用以進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

## 問題

我們需要為擬議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香港段)進行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

## 建議

2. 路政署署長建議把 **52TR**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7 億 8,260 萬元，用以進行香港段的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52TR**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a) 香港段的設計工作，包括與香港段有關的鐵路工程、重置、修葺及改善工程，以及主要基建工程的設計工作；

- (b) 相關的地盤勘測工作、工程監管工作和土力工程研究；
  - (c) 對環境、交通、海事、生態、文物和其他相關範疇的影響評估；
  - (d) 擬備招標文件和評審標書；
  - (e) 顧問費用(用以支付審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提交的設計和評估港鐵公司擬備的工程計劃預算費用所需的開支)；以及
  - (f) 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包括審核港鐵公司就所有機電裝置提交的圖則，以及就各項機電工程的技術事宜及有關機電工程對工程計劃的影響向政府提供意見。
4. 我們計劃在 2008 年 6 月展開設計工作，在 2009 年年底展開香港段的建造工程，以期在 2014 或 2015 年完成工程。我們會儘快申請撥款興建香港段，以確保工程計劃按上述時間表竣工。

## 理由

5. 香港段是《鐵路發展策略 2000》<sup>1</sup>建議優先發展的鐵路之一，亦是《二零零七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十大基建工程之一。正如《二零零七年施政報告》所承諾，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8 年完成香港段的進一步規劃和設計工作，並在 2009 年動工。廣深港高速鐵路會連接香港和廣州，中途站設於福田、龍華和虎門。此外，廣深港高速鐵路亦會成為國家高速鐵路網的一部分。這條鐵路完成後，由香港前往廣州的車程會縮短至大約 48 分鐘。與其他國家高速鐵路連接後，廣深港高速鐵路亦會提供前往廣東省外各大城市(例如北京、上海等)的直接高速火車服務。通過轉乘珠三角城際快速軌道系統，廣深港高速鐵路亦會令旅客前往其他珠三角城市更加便捷。

---

<sup>1</sup> 《鐵路發展策略 2000》勾劃香港直至 2016 年的擬議鐵路網絡擴展計劃。

6. 香港段包括一條長約 26 公里的鐵路線，設於地底隧道，由西九龍總站為起點，直通皇崗邊界。西九龍總站將設有過境設施。擬議香港段走線圖載於附件。

7. 2008 年 4 月 22 日，行政會議決定在港鐵公司日後會獲邀根據服務經營權模式承辦香港段的基礎上，要求港鐵公司推展香港段的進一步規劃和設計。根據服務經營權模式，政府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撥款支付興建香港段鐵路及相關輔助基建設施的費用。香港段建成後，港鐵公司會獲批服務經營權以營運該鐵路，並向政府支付服務經營費。因此，香港段會以公共工程項目形式實施。

8. 目前的擬議工程計劃涵蓋鐵路工程、重置、修葺及改善工程，以及主要基建工程等設計工作，包括所有土木、建築、屋宇裝備、機電、訊號和控制工程。此外，我們亦會對環境、交通、海事、生態、文物和其他相關範疇進行影響評估，以確定工程計劃所帶來的影響和須進行的紓減措施。我們會委託港鐵公司進行擬議工程。

9. 根據政府和港鐵公司就這類委託議定的原則，委託方(就這項工程計劃來說，即「政府」)會根據經可核實採購程序確定的價格，支付實際費用。受委託方(就這項工程計劃來說，即「港鐵公司」)就香港段提供的管理和監督服務所需開支，則以間接費用支付。

10. 在詳細設計階段，我們會委聘獨立顧問，就香港段項目的建設費用預算(包括間接費用)，制定審核和監管機制。

##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香港段的設計和地盤勘測工作所需費用為 27 億 8,260 萬元(見下文第 12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委託港鐵公司進行以下項目	2,325.0
(I) 鐵路工程、重置、修葺及改善工程，以及主要基建工程的設計工作	1,753.0

百萬元

(i) 土木工程	1,064.0
- 隧道及 相關構 築物	596.0
- 總站	372.0
- 緊急救 援站和 車廠	96.0
(ii) 上述設施的建築 工程	167.0
(iii) 上述設施的屋宇 裝備	100.0
(iv) 機電工程(包括牽 引動力系統、軌道 工程和列車等)	300.0
(v) 有關鐵路運作和 通訊的訊號和控制 工程	72.0
(vi) 其他研究(包括消 防工程、營運及環 境影響評估研究)	50.0
(II) 有關隧道和地基工程的 地盤勘測及土力工程研 究	86.0
(III) 委聘顧問公司協助進行 土地行政工作	156.0
(IV) 付予港鐵公司就工程計 劃進行規劃和管理，以 及港鐵公司經常費用和 管理開支的間接費用 <sup>2</sup>	330.0

<sup>2</sup> 項目(IV)包括但不限於港鐵公司專責管理隊伍及總部就支援這項工程計劃所需的員工開支；專責管理隊伍及顧問的辦公室及設施費用；以及公司費用(例如法律、財政、人力資源、公關、運作支援、保險、公司管治和其他有關間接成本)。

	百萬元
(b) 顧問費	57.0
(I) 審核港鐵公司擬備的 設計、評估工程計劃預 算費用，以及就建設費 用預算制定審核和監 管機制	33.0
(II)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收費	24.0
(c) 應急費用	<u>235.5</u>
	小計 2,617.5 (按 2007 年 9 月 價格計算)
(d) 價格調整準備	<u>165.1</u>
	總計 <u>2,782.6</u>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12.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7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8-2009	610.3	1.02575	626.0
2009-2010	1,464.4	1.06293	1,556.6
2010-2011	<u>542.8</u>	1.10545	<u>600.0</u>
	<u>2,617.5</u>		<u>2,782.6</u>

13. 我們按政府對 2008 至 2011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我們會以總價形式委聘顧問進行上文第 11 段(b)(I)項所述的工作。由於顧問合約期超過 12 個月，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4. 香港段的擬議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不會引致任何的每年經常開支。

## 公眾諮詢

15. 我們在 2008 年 5 月 2 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委員對工程計劃的擬議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沒有異議，但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內容包括鐵路項目的財務釐定安排。我們會儘快提供有關資料。

## 對環境的影響

16. 香港段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當局須就工程的施工和鐵路運作申領環境許可證。港鐵公司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便仔細探討工程計劃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港鐵公司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呈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予環境保護署署長審批，包括公開評估報告，以徵詢公眾人士和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17. 擬議的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只會產生極少量的建築廢物。我們會規定港鐵公司全面研究如何在日後進行香港段建造工程計劃時，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並盡可能再用／循環使用建築廢物。

## 對文物的影響

18. 擬議的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我們會在進行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研究時探討香港段會否影響任何文物地點。

## 土地徵用

19. 擬議的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無須徵用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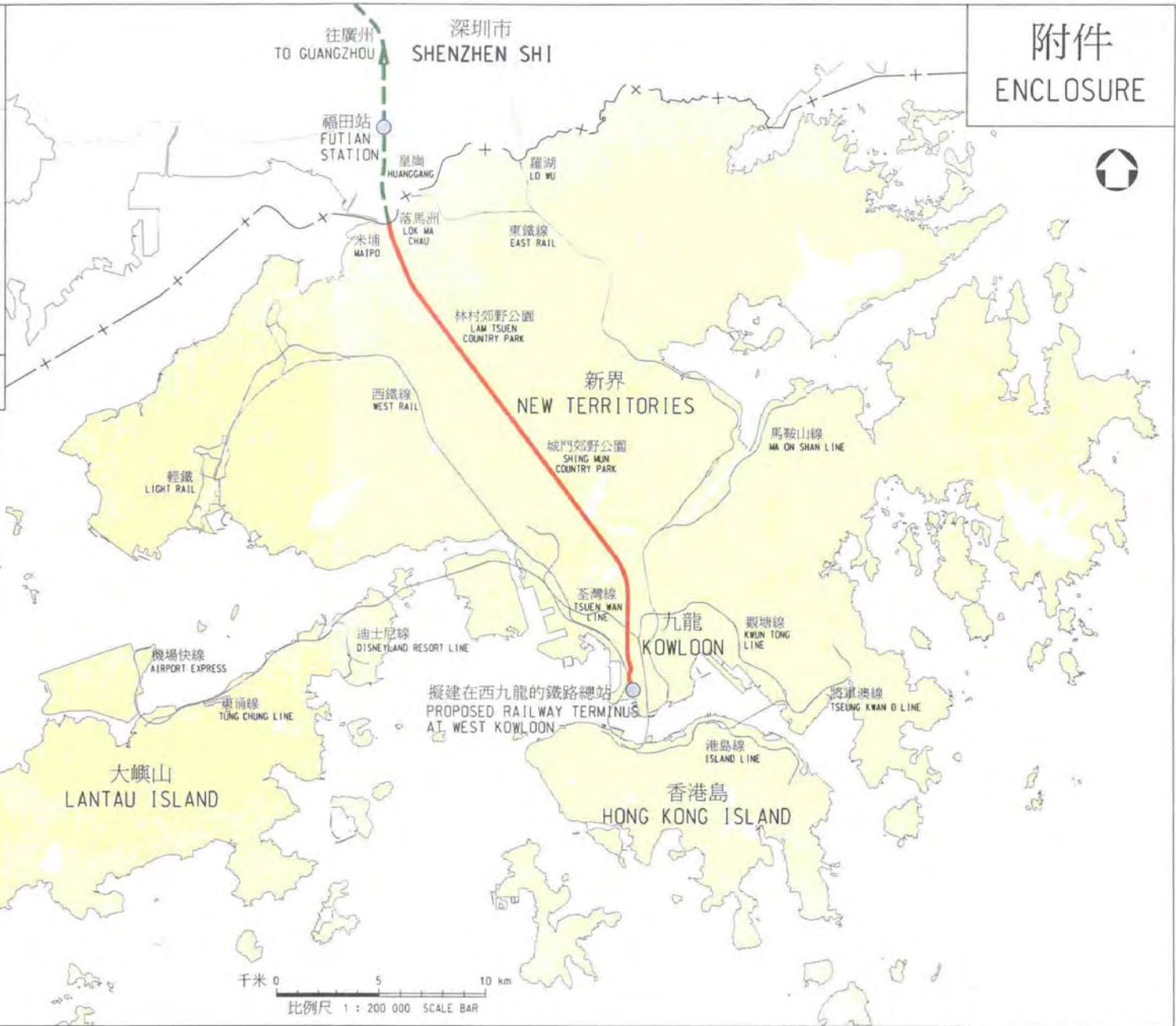
## 背景資料

20. 2007 年 1 月 5 日，我們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擬議香港段的最新進展。我們告知小組委員會，隨着行政會議 2006 年 1 月的決定，我們已要求九廣鐵路有限公司(下稱「九鐵公司」)進行擬議香港段的進一步規劃工作。此外，我們亦告知小組委員會，九鐵公司會研究香港段最新的載客量預測、財務可行性、對經濟的影響和初步地盤勘測工作，以期在 2007 年向政府提交擬議香港段研究報告。
21. 行政長官在 2007 年 8 月 2 日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次會議後，公布香港段將採用專用通道方案。
22. 2008 年 4 月 22 日，行政會議決定在港鐵公司日後會獲邀根據服務經營權模式承辦香港段的基礎上，要求港鐵公司推展香港段的進一步規劃和設計。香港段的進一步規劃和設計的費用會由政府支付。
23. 2008 年 4 月，我們把 **52TR**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24. 擬議的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不涉及任何移走或種植樹木建議。
25. 我們估計為進行第 3 段所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810 個(120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69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14 5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

運輸及房屋局

2008 年 5 月



- 圖例  
LEGEND
- + - 特別行政區界  
BOUNDARY OF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現有鐵路路線  
EXISTING RAIL LINE
  - 擬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PROPOSED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 - 擬建廣深港高速鐵路內地段  
PROPOSED MAINLAND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52TR號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 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  
PWP ITEM NO. 52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DESIGN AND SITE INVESTIGATION

設計 designed  
繪圖 drawn  
Y. M. LAU, TOIC/JP  
核對 checked  
Esther YUNG, E/ERL14  
核准 approved  
W. T. MA, SE/ERL(3)

圖號 drawing no.  
HRWXRL001-SP0001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鐵路拓展處 RAILWAY DEVELOPMENT OFFICE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